

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須知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標

- 一、促進學校重視能源教育，確立國小學生對能源知識的認知。
- 二、透過辦理競賽活動方式，傳遞正確能源使用及節約觀念。
- 三、經由寓教於樂互動參與，塑造全民節能減碳的生活習慣。
- 四、提升全民了解節約能源重要性與實踐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肆、參賽資格

全國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8 月以後仍在學學生。

伍、報名方式與組隊方式

一、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參賽隊伍於初賽時至本競賽活動網站（網址：<http://2017ee.mt.ntnu.edu.tw/>）填寫基本資料，包含學校所在縣(市)、學校名稱、隊伍名稱、學生姓名、學生班級、學生性別、指導教師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並收到確認信函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二、組隊方式

- (一) 每隊成員為 3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教師，限同校組隊，每校以 2 隊為限。指導教師須為該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如非專任教師，須另提供該校之服務證明。
- (二) 每位學生僅限參加 1 隊，指導教師可指導多組隊伍。如有學生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依報名順序取消第 2 隊參賽資格。
- (三) 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參賽隊伍成員或指導教師者，須於決賽日一個

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陸、獎項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名次	獎項內容		
	得獎隊伍	教師指導費	每位同學 及指導教 師獎狀各 乙幀
第一名(1 隊)	30,000	5,000	
第二名(1 隊)	20,000	5,000	
第三名(1 隊)	10,000	5,000	
第四名至第六名(3 隊)	5,000	4,000	
優勝(6 隊)	4,000	2,000	

柒、競賽規則

本競賽分為「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等方式辦理。

一、網路初賽

(一) 初賽網址：<http://2017ee.mt.ntnu.edu.tw/>

(二) 初賽題庫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

(三) 初賽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9 月 30 日(星期六)

(四) 初賽結果：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活動網站。

(五) 初賽流程：

1. 參賽隊伍於初賽測驗期間自行至本競賽活動網站，點選「我要參加」後，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系統將以 E-mail 回覆告知報名成功，即符合參賽資格。
2. 每隊參賽隊伍報名成功後，擁有 1 組帳號(即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於初賽期間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便可進行作答。
3. 每隊參賽隊伍需完成至少 1 次，至多 3 次線上測驗，每次測驗時間為 2 分鐘，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

(六) 初賽評分方式：

1. 依照地域及校數分為 A、B、C 三區，分區涵蓋縣市如下：

A 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

B 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C 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每區選出 4 隊，全國共 12 隊參賽隊伍進入決賽。

3. 同區若答對題數相同，則優先錄取答對率較高者。

4. 同區若答對題數及答對率皆相同，則錄取較早取得積分者。

二、現場決賽：

(一) 決賽題庫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

(二) 決賽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暫定)

(三) 決賽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新光路二段 30 號) (暫定)

(四) 決賽流程及計分方式：

階段	答題機制	競賽規則	計分方式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採用「舉牌答題」制，12 隊參賽隊伍隨機分派成 3 組，每組分別進行 30 題答題競賽。	1.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 1 名成員作答，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依序上臺比賽，不得更改順序。 2. 比賽題目以選擇題的方式作答，參賽隊伍桌上有選項 A、B、C、D 之四面牌子，用舉牌方式答題。 3.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各隊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主持人唸出「1、2、3 請舉牌」後，各隊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以上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	答對 1 題得 1 分，答錯不扣分。	1.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每組選出 2 隊，共 6 隊參賽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比賽。 2. 若同組出現積分相同，無法分出晉級隊伍，則進行加題競賽，先答對 3 題隊伍獲得晉級權。 3. 未晉級之隊伍獲得優勝。
第二	採用「按鈴	1.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 1 名	第一輪：	1. 最先搶得 5 分

階段	答題機制	競賽規則	計分方式	成績計算
階段	搶答」制，進行 30 題答題競賽。	成員作答，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依序上臺比賽，不能更改順序。 2.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待主持人唸出「請搶答」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 3.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並於主持人倒數 5 秒內答題。 4.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則由另外 5 隊進行第二輪搶答。 5.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搶答。	答對 1 題得 2 分，答錯倒扣 2 分。 第二輪：答對 1 題得 1 分，答錯倒扣 1 分。	之前 3 隊參賽隊伍得以晉級至第三階段比賽。 2. 未晉級之隊伍依積分排序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 3. 若出現積分相同，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
第三階段	採用「計時搶答」制，進行 10 分鐘答題競賽。	1. 決賽由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共同答題。 2.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待主持人唸出「請搶答」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 3.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並於主持人倒數 5 秒內答題。 4.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則由另外 2 隊進行第二輪搶答。 5.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搶答。	第一輪：答對 1 題得 2 分，答錯倒扣 2 分。 第二輪：答對 1 題得 1 分，答錯倒扣 1 分。	1. 依照積分排序第一名至第三名。 2. 若出現積分相同時，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

捌、辦理時程

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時程

網路初賽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止
初賽結果公告	預計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
現場決賽	預計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頒獎儀式	

玖、附則

- 一、初賽時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隊伍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二、本活動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寄至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 三、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決賽當日由執行單位攝錄影，無償永久授權肖像權，錄影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四、決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
- 五、決賽舞台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競賽公平性物品（如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決賽將邀集產官學界專業人士成立裁判團，若參賽者對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
- 七、所有參加決賽成員必須參加頒獎儀式，領取參賽獎金(獎狀另行寄送)。
- 八、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